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静政复决字[2024]73号

申请人一：

申请人二：

申请人三：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静海区子牙镇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：纪锋，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静子依复〔2024〕第12号）不服，向本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

